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13號

抗 告 人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德昭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政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前訴請抗告人將無權占有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柏油路拆除或刨除，並將占用之土地騰空返還（下稱拆屋還地）等，經原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68號判決認定該部分請求有理由，判決相對人勝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上字第280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661號裁定先後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而確定等情，有該等裁判及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29號卷〈下稱執行卷〉第9至47頁）。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4條第1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點第1款規定，命抗告人自動履行拆屋還地之內容（見執行卷第69頁），洵屬有據，且未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抗告人以系爭執行名義命其拆除之地上物

01 中，污水處理室、廢水調整池、廠房等建物為伊公司之製藥
02 工廠必要設施，一旦拆除將影響廠房整體結構安全，危及公
03 司營運，應延緩執行，讓伊有時間因應為由，聲明異議（見
04 執行卷第127至133、187至191頁）。惟強制執行，應依執行
05 名義為之；實施強制執行時，經債權人同意者，執行法院得
06 延緩執行；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
07 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
08 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
09 項、第10條第1項、第3項、第18條第1項規定甚明。抗告人
10 未提出經相對人同意延緩執行之證明，而相對人於110年10
11 月間即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返還占用之土地（見執行卷第
12 11頁），之後歷經法院一、二、三審之審理程序，於112年
13 11月23日裁判確定（見執行卷第47頁），自裁判確定迄今又
14 逾1年，相對人非不得於該段時間妥適規劃、處理所陳廠房
15 結構安全及營運等問題，自難認所執理由屬不應繼續執行之
16 特別情事；另所云延緩拆除之依據即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
17 法、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等資料（見執行卷第189至191頁），
18 則未見有何可據為延緩強制執行者，揆諸前述強制執行法之
19 規定，本件強制執行程序無由延緩。是執行法院函覆抗告人
20 無延緩執行之依據、請抗告人自洽債權人協商是否同意延緩
21 執行（見執行卷第125頁），同時援引前述原法院及本院判
22 決所載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拆屋還地，無證據足認對整體廠房
23 之結構有影響、未影響他人及公益、無權利濫用之情事等理
24 由，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見執行卷第203至205頁），抗告
25 人對之提出異議，原法院仍以原裁定予以駁回，皆無不合。
26 準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
27 回其抗告。

28 三、至抗告人提起抗告時，在抗告狀中另行主張執行法院應依辦
29 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點第2款規定，進行勸諭
30 兩造將爭執之地上物或土地作價讓售之程序云云（見本院卷
31 第15頁），非屬原聲明異議之範圍，是項聲請之處理權限專

01 屬於執行法院，應由執行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又抗告人陳
02 明願供擔保，請求本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裁
03 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部分（見本院卷第17頁），顯是將該規
04 定所稱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例如拍賣抵押物裁定）提
05 起抗告（見本院卷第16頁），與本件乃抗告人對於駁回其異
06 議之原裁定提起抗告，原則上不停止強制執行之情況，混為
07 一談，本院無從因抗告人為本件抗告，依該規定裁定停止強
08 制執行，均附此敘明。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1 民事第八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

13 法 官 朱美璘

14 法 官 許炎灶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7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8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禕翎